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基金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顧問身份與(i)Inmark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Inmark」）；及(ii)Crystal Hills Inc.（「Crystal Hills」）就建議成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之房地產基金（「基金」）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基金之投資策略為於可提供15%或以上之混合型投資組合內部收益率之全球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投資機會投放資金。目標投資可能包括普通股權、優先股權、中層債務、橋接、開發、增值及機會性房地產策略等混合工具。

基金將予設立之期限為七(7)年，投資期為三(3)至五(5)年。基金之初步種子資金總額擬定約為100,000,000美元，其中約60,000,000美元（約為基金規模之60%）將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出資（「種子基金」）及40,000,000美元（約為基金規模之40%）之共同投資資金將由Inmark向韓國機構投資者促成。

有關Inmark及Crystal Hills之資料

Inmark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澳洲、韓國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之亞洲精品另類投資業務。Inmark管理超過1,180,000,000美元之資產，並專注於全球房地產及資產抵押投資機會。

Crystal Hill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Inmark之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nmark及Crystal Hills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家性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主事人、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韓國機構：

- (1) 徵求、鼓勵或回應有關下述者之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
- (2) 就下述者繼續、建議或進行磋商或討論，或
- (3) 就下述者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共識，

成立任何替代或增加種子基金或與種子基金大致上類似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資本（「替代交易」）；或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料，以作出、評估或決定是否作出或進行任何與替代交易有關之查詢或建議。

建議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策略，董事會相信，成立基金（倘獲落實）將令本集團可把握全球房地產或房地產相關投資機會，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房地產及旅遊度假之投資組合，此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方向。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與建議成立基金有關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成立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基金之最終規模及條款（須待訂立最終法律文件、盡職審查獲信納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尚未落實，並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就建議成立基金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